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 万元-3000 万元	-25,022.45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现非经常损益约为 9000 万左右，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获得部分债务重组收益 4000 万元左右（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关于与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L098、《关于与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L136）、收回业绩补偿款 4200 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编号：2019-L124）等，上述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均属于非经常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正在聘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财务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最终的审计报告结果符合上述条件,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具体财务数据可能会存在差异,最终公司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